

2023 年度
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拟订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承担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落实国民党抗战老

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市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及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移交安置处（军休服务管理处）、优抚褒扬处、双拥工作处、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处（就业创业处）、机关党委（机关纪委）。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苏州市自主择业转业军官管理办公室，苏州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苏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胥江休养所，苏州市军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苏州军供站，苏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梅花休养所，苏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里河

休养所，苏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城中休养所，苏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盘溪休养所，苏州市烈士陵园管理处。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1 家，具体包括：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苏州市自主择业转业军官管理办公室，苏州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苏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胥江休养所，苏州市军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苏州军供站，苏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梅花休养所，苏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里河休养所，苏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城中休养所，苏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盘溪休养所，苏州市烈士陵园管理处。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全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的工作要求，坚持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以推动退役军人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为主题，以落实《苏州市“十四五”退役军人服务和保障规划》为牵引，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抓手，发扬“四敢”精神，全力推动各项工作守正创新、争先创优，在新征程上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奋力谱写新时代全市退役军人工作

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一、强化党的领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首位推进政治建设，加强对党忠诚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以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为重点深入开展主题教育，以上率下分级分类抓好全体党员干部、各基层党组织的学习贯彻。结合退役军人工作开展“老兵永远跟党走”系列活动，通过志愿服务、专题宣讲、教育培训、主题交流、参观践学等方式，引导广大退役军人投身学习贯彻热潮。

3. 强化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提请召开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认真组织好全市退役军人工作会议、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市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会议等系列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事关全市退役军人工作长远发展的重大事项、重点任务、重要问题。

4.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制定《2023 年度局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2023 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开展“嵌入式”执纪监督，驰而不息整治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开展“走馆访廉”“党风廉政月”等警示教育活动。严格落实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和廉政风险排查制度，继续开展违规经商办企

业问题专项检查。

5. 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严格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局党组全年专题研究部署不少于 2 次，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研讨学习不少于 1 次。积极探索高水平智库建设，扩展在高层次党媒、内参的发声渠道。加强与顶流媒体合作，扩大新闻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在各行各业中培育专兼职退役军人网评员，建强网评员队伍，开展技能培训、训练演练、评先评优活动。

6. 加强全系统党的建设，指导各县（市、区）、直属单位、机关处室打造党建子品牌，构建退役军人工作党建品牌矩阵。深入推进党务、业务、服务三融合，实施“打响全国双拥模范城品牌”党建重点项目，积极争创“海棠花红”三星级品牌。

7. 充分发挥党建带群团作用，用好“群团之家”平台，指导工会、青工委、团委、妇联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结合退役军人工作特点，开展巾帼文明岗创建、青年干部岗位成才培养、干部职工走访慰问等活动。

二、强化依法行政，着力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服务保障退役军人的能力

8. 贯彻落实《苏州市“十四五”退役军人服务和保障规划》和《苏州市创新发展示范区实施方案》（2022-2025），形成阶段性成果和经验做法，接受部、省中期评估。

9. 大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落实好党组理论中心组学法、

法治讲座、学法等制度，每年学法不少于 2 次。开展经常性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学习培训，每年至少组织 1 次法治专题培训等活动，不断提升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

10. 打造各具特色法治文化宣传阵地，指导退役军人培训指导中心、军休机构、服务中心等机构结合实际采取设置法律政策宣传栏、播放宣传片、发放宣传册、张贴法治宣传标语等形式，广泛进行法律政策宣讲，营造尊法学法浓厚氛围。

11. 提高政务服务水平，优化工作流程、减少办事环节，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做好退役军人报到、信息采集、优抚安置、就业创业、党员关系转接、落户等一站式、全流程服务，让退役军人在日常业务办理中感受到优待尊崇。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让数据多跑路、退役军人少跑腿。

12. 坚持依法行政，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安置退役军人，规范评残评烈、优抚对象身份认定、抚恤补助核发等工作。

13. 加强督导考核，市将通过明察暗访、工作调研等方式调查了解各地法治建设情况，对工作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并追究相关责任。

14. 紧跟《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烈士褒扬条例》《就业创业促进条例》的制定修订，及时完善配套政策制度。积极探索高水平智库建设。围绕退役军人工作重大课题进行调研，总结推广调研成果和典型经验做法。

15. 深化“放管服”改革，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完善权力事项

清单，深入推进权力事项标准化建设。

三、创新服务保障体系，充分满足日益增长的服务保障需求

四、创新教育培训体系，全面保障充分就业和优质创业

五、创新优抚褒扬体系，倾力打造全过程服务管理模式

六、创新拥军支前体系，不断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

七、优化移交安置方式，持续提升移交安置质量

八、优化军休服务管理，精心打造军休特色

九、抓好帮扶援助，全力做好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维护

十、抓好系统自身建设，不断夯实各项工作基础。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283.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62.65
九、其他收入	337.4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358.2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620.87	本年支出合计	6,620.8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620.87	支出总计	6,620.87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合计	6,620.87	6,620.87	6,283.44								337.43					
163	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6,620.87	6,620.87	6,283.44								337.43					
163001	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692.08	1,692.08	1,692.08													
163002	苏州市自主择业转业军官管理办公室	192.75	192.75	192.75													
163003	苏州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876.50	876.50	876.50													
163004	苏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晋江休养所	343.56	343.56	320.86								22.70					
163005	苏州市军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	616.88	616.88	477.67								139.21					
163006	苏州军供站	966.42	966.42	966.42													
163007	苏州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指导中心	247.34	247.34	218.49								28.85					
163008	苏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里河休养所	366.02	366.02	288.33								77.69					
163009	苏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城中休养所	378.52	378.52	319.66								58.86					
163010	苏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盘溪休养所	282.38	282.38	272.26								10.12					
163011	苏州市烈士陵园管理处	658.42	658.42	658.42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6,620.87	4,184.22	2,436.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62.65	2,826.00	2,436.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0.32	400.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9.88	269.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0.44	130.44				
20808	抚恤	489.02	206.33	282.69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138.29		138.2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50.73	206.33	144.40			
20809	退役安置	1,381.67	965.25	416.42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381.67	965.25	416.42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991.64	1,254.10	1,737.54			
2082801	行政运行	880.11	880.11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1.56		211.56			
2082805	军供保障	863.79	143.86	719.93			
2082850	事业运行	353.76	230.13	123.63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682.42		682.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8.22	1,358.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8.22	1,358.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6.48	356.48				
2210202	提租补贴	560.96	560.96				
2210203	购房补贴	440.78	440.78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283.44	一、本年支出	6,283.4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283.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25.2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358.22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283.44	支出总计	6,283.44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283.44	4,184.22	3,789.20	395.02	2,099.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25.22	2,826.00	2,430.98	395.02	2,099.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0.32	400.32	400.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9.88	269.88	269.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0.44	130.44	130.44		
20808	抚恤	489.02	206.33	172.73	33.60	282.69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138.29				138.2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50.73	206.33	172.73	33.60	144.40
20809	退役安置	1,044.24	965.25	808.82	156.43	78.99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044.24	965.25	808.82	156.43	78.99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991.64	1,254.10	1,049.11	204.99	1,737.54
2082801	行政运行	880.11	880.11	744.55	135.56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1.56				211.56
2082805	军供保障	863.79	143.86	114.85	29.01	719.93
2082850	事业运行	353.76	230.13	189.71	40.42	123.63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682.42				682.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8.22	1,358.22	1,358.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8.22	1,358.22	1,358.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6.48	356.48	356.48		
2210202	提租补贴	560.96	560.96	560.96		
2210203	购房补贴	440.78	440.78	440.78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184.22	3,789.20	395.0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23.94	3,523.94	
30101	基本工资	519.21	519.21	
30102	津贴补贴	1,016.34	1,016.34	
30103	奖金	205.33	205.33	
30107	绩效工资	648.42	648.4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9.88	269.8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0.44	130.4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5.98	145.9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50	7.5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1.11	141.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6.48	356.48	
30114	医疗费	24.37	24.3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88	58.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5.02		395.02
30201	办公费	44.89		44.89
30202	印刷费	0.30		0.30
30204	手续费	0.28		0.28
30205	水费	5.58		5.58
30206	电费	19.94		19.94
30207	邮电费	24.40		24.4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0		0.60
30211	差旅费	85.04		85.04
30213	维修（护）费	8.50		8.50
30215	会议费	8.00		8.00
30216	培训费	0.20		0.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24		10.24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0		2.00
30226	劳务费	0.20		0.20
30228	工会经费	57.78		57.78
30229	福利费	21.22		21.2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30		29.3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55		71.5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5.26	265.26	
30302	退休费	251.54	251.54	
30307	医疗费补助	3.48	3.48	
30309	奖励金	0.05	0.0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9	10.19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283.44	4,184.22	3,789.20	395.02	2,099.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25.22	2,826.00	2,430.98	395.02	2,099.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0.32	400.32	400.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9.88	269.88	269.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0.44	130.44	130.44		
20808	抚恤	489.02	206.33	172.73	33.60	282.69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138.29				138.2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50.73	206.33	172.73	33.60	144.40
20809	退役安置	1,044.24	965.25	808.82	156.43	78.99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044.24	965.25	808.82	156.43	78.99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991.64	1,254.10	1,049.11	204.99	1,737.54
2082801	行政运行	880.11	880.11	744.55	135.56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1.56				211.56
2082805	军供保障	863.79	143.86	114.85	29.01	719.93
2082850	事业运行	353.76	230.13	189.71	40.42	123.63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682.42				682.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8.22	1,358.22	1,358.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8.22	1,358.22	1,358.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6.48	356.48	356.48		

2210202	提租补贴	560.96	560.96	560.96		
2210203	购房补贴	440.78	440.78	440.78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184.22	3,789.20	395.0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23.94	3,523.94	
30101	基本工资	519.21	519.21	
30102	津贴补贴	1,016.34	1,016.34	
30103	奖金	205.33	205.33	
30107	绩效工资	648.42	648.4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9.88	269.8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0.44	130.4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5.98	145.9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50	7.5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1.11	141.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6.48	356.48	
30114	医疗费	24.37	24.3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88	58.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5.02		395.02
30201	办公费	44.89		44.89
30202	印刷费	0.30		0.30
30204	手续费	0.28		0.28
30205	水费	5.58		5.58
30206	电费	19.94		19.94
30207	邮电费	24.40		24.4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0		0.60
30211	差旅费	85.04		85.04
30213	维修（护）费	8.50		8.50
30215	会议费	8.00		8.00
30216	培训费	0.20		0.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24		10.24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0		2.00
30226	劳务费	0.20		0.20
30228	工会经费	57.78		57.78
30229	福利费	21.22		21.2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30		29.3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55		71.5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5.26	265.26	
30302	退休费	251.54	251.54	
30307	医疗费补助	3.48	3.48	
30309	奖励金	0.05	0.0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9	10.19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24	0.00	5.00	0.00	5.00	10.24	8.00	69.8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35.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56
30201	办公费	15.00
30205	水费	0.50
30206	电费	6.00
30207	邮电费	5.50
30211	差旅费	19.00
30213	维修（护）费	1.50
30215	会议费	4.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50
30228	工会经费	17.68
30229	福利费	3.3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82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698.50		71.90		770.40
货物					360.00				360.00
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60.00				360.00
	双拥经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其他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60.00				360.00
工程					231.00				231.00
苏州军供站					231.00				231.00
	应急厨房建设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装修工程	分散采购	231.00				231.00
苏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里河休养所							60.00		60.00
	干休所庭院改造项目	大型修缮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分散采购			60.00		60.00
服务					107.50		11.90		119.40
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07.50				107.50
	物业管理及水电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7.50				107.50
苏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胥江休养所							11.90		11.90
	军休所大院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其他社会服务	分散采购			11.90		11.9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6,620.8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327.43 万元，增长 5.2%。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6,620.8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6,620.87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283.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5.83 万元，增长 3.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结构调整。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337.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1.6 万元，增长 37.26%。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军休活动场地改造等项目。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6,620.8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6,620.87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5,262.65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管理事务、退役安置、抚恤、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62.84 万元，增长 7.4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结构调整；本年增加军休活动场地改造、军供酒店房租税费及应急厨房建设等项目。

(2)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358.22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35.41 万元，减少 2.54%。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6,620.87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6,620.8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283.44 万元，占 94.9%；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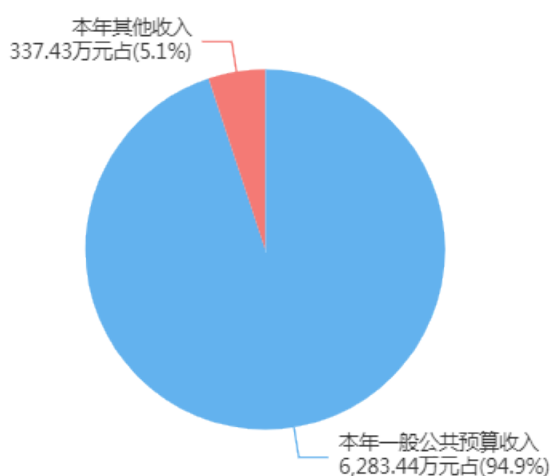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337.43 万元，占 5.1%；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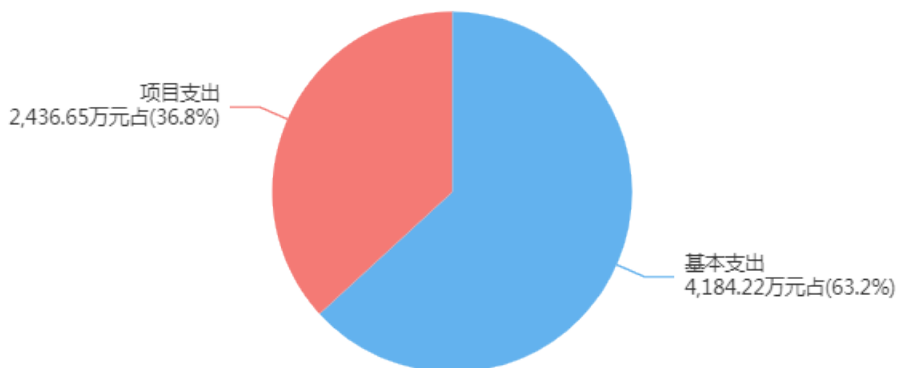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6,620.87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4,184.22 万元，占 63.2%；
项目支出 2,436.65 万元，占 36.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283.4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35.83 万元，增长 3.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结构调整；本年增加军供酒店房租税费及应急厨房建设等项目。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6,283.4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35.83 万元，增长 3.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结构调整；本年增加军供酒店房租税费及应急厨房建设等项目。

其中：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269.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2.21 万元，增

长 13.5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结构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30.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43 万元，增长 13.4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结构调整。

3. 抚恤（款）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项）支出 138.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37 万元，增长 4.83%。主要原因是本年市烈士陵园管理处为改善祭扫活动氛围，增加祭扫活动经费预算。

4. 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 350.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1.73 万元，增长 25.71%。主要原因是本年市烈士陵园管理处为改善烈士纪念设施及环境，增加物业管理费预算。

5. 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支出 1,044.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11 万元，减少 0.96%。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减少。

6.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880.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8.32 万元，增长 29.0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结构调整。

7.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211.56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军供保障（项）支出 863.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78.27 万元，增长 202.53%。主要原因是本年苏州军供站新增军供酒店房租税费及应急厨房建设项目。

9.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353.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5.21 万元，减少 9.05%。主要原因是市退役

军人服务中心办公楼本年已完成搬迁工作，相关经费减少。

10.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支出 682.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85.77 万元，减少 46.19%。主要原因是局机关已完成办公楼搬迁项目，本年仅需支付部分尾款。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56.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5.85 万元，减少 6.76%。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560.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86 万元，减少 1.03%。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减少。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440.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7 万元，减少 0.83%。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184.2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78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95.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283.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5.83 万元，增长 3.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结构调整；本年增加军供酒店房租税费及应急厨房建设等项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184.2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78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95.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2.81%；公务接待费支出 10.2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7.1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5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车购置计划。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管理政策性调整。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0.2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69.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4.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35.56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770.4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36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231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119.4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5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6,620.87 万元；本部门共 95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436.65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36.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

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烈士纪念设施和军人公墓的管理维护服务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反映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经费等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

本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军供保障(项)：反映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所属军供站（兵站）管理维护、保障军队运输和食宿供应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